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武装警察法 释义及适用指南

编审委员会

主任：王建平 许耀元

常务副主任：牛志忠

副主任：刘锡荣 安建 郜风涛 宋丹 姬延芳

委员：王尚新 李建 王黎红 拓成祥 杜树云

主编：拓成祥 杜树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武装警察法 释义及适用指南

编审委员会

主任：王建平 许耀元

常务副主任：牛志忠

副主任：刘锡荣 安建 郜风涛 宋丹 姬延芳

委员：王尚新 李建 王黎红 拓成祥 杜树云

主编：拓成祥 杜树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释义及适用指南/王建平, 许耀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93 - 2330 - 4

I. ①中… II. ①王…②许… III. ①人民武装警察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人民武装警察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0185 号

责任编辑 马颖 胡斌 唐鸥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释义及适用指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RENMIN WUZHUANG JINGCHAF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编著/王建平 许耀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7.875 字数/133 千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30 - 4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团体订购电话: 660850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以下简称武警法），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释义及适用指南》（以下称适用指南）。该适用指南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胡主席关于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武警部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研究武警法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参考借鉴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突出指导性和操作性，着力为社会各界学习执行武警法提供帮助。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按照准确、权威和实用的要求，反复重温、认真讨论草案起草时确定条款、斟酌文字的用意，把立法意图全面科学地反映在“指南”中。在每条释义中，都开宗明义地阐明条文主旨，阐述制定该条规定的实践依据，还从170多部法律、200多件法规中明确了可以执行和参照执行的50多部法律法规，为学习贯彻提供了参考。同时，紧密结合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习贯彻武警法中提出的新问题，广大武警官兵在贯彻落实中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简明扼要地予以解释，以期对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都有指导和参考价值。

该适用指南收录了公布武警法的主席令、武警法文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释义及适用指南

武警部队原司令员吴双战关于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刘锡荣副主任关于第一次审查修改草案报告、胡康生主任关于第二次审查修改草案报告等立法文件，全文收录了国防法、人民警察法、戒严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节录了监狱法、看守所条例的有关内容。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25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7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10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2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0
第七章 附 则	153

附 录

一、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1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 的说明	1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释义及适用指南

报告.....	174
二、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242
后 记.....	247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指一部法律对某一类社会关系进行规范的总规则，是统揽全局的部分。这些总的规则，对具体行为规则具有统领和指导意义，但又必须通过具体的行为规则来体现。

本章共有六条，主要规定了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立法目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性质、领导体制、依法履责行为受法律保护、表彰奖励以及警衔制度等重要内容。这些内容，是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纲领性规定，对任务和职责、义务和权利、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具有统领作用。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条文释义】

本条中的“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是指把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职责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即依法赋予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任务和职权，依法提供保障和给予支持，依法确定义务和权利，依法规范监督和检查，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方面，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职责不受妨害；另一方面，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条中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具有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能以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

本条中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职责使命的法律表述。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职责使命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将这一职能使命，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法律，就是本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适用指南】

制定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目的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客观需要。党的十六大把“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要求“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七大提出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还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了“坚持从严治军，健全军事法规体系，提高依法治军水平”的要求。

近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有关武装力量和人民警察建设和履行职能的立法逐步加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也从一个侧面代表国家形象；依法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有法可依则是执勤、处突、反恐的必要前提。

人民武装警察法发布前，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的依据主要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规定。这些文件和规定密级较高，多是内部使用，人民群众并不知道，因此常有公民和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直接影响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职能作用的发挥。在国家现行法律中，国防法、人民警察法、戒严法等，虽然有一些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原则规定，但比较零散，缺乏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实体性和程序性规范都比较弱。为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治警的要求，有必要把规范其完成任务活动的内部文件上升为国家法律，把党的主张和政策规定通过法定程序上升

为国家意志，以使部队履行使命行动增强权威性和严肃性，以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理解、认同和支持。

完善我国军事法律法规体系的必然要求。我国国防领域已经有国防法、现役军官法、预备役军官法等法律，政法领域也有人民警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和担负安全保卫任务的部队，理应有一部法律作为支撑和保障。

从国际上看，制定宪兵、内卫部队的专门法律，对其性质任务、权利义务、领导指挥关系、遂行任务的保障和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是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俄罗斯有《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内卫部队法》、意大利有《宪兵组织结构和职能重新调整法》、罗马尼亚有《宪兵组织和行为法》、法国有《法兰西共和国宪兵组织法》，以色列的一个反恐大队也有专门的法律。这些法律普遍具有体系结构严密、职责任务明确、执法权力清晰、保障措施有力等特点，是宪兵、内卫部队执行日常性任务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依据。如《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内卫部队法》，就明确规定了“内卫部队的权力、领导、遂行任务的程序、财政和物资技术保障、监督和监察”等内容。意大利《宪兵组织结构和职能重新调整法》，包括总则、军事任务、人事职权、后勤与行政、院校教育和奖励等8章、35条；罗马尼亚《宪兵组织和行为法》包括组织领导、性质任务、部队结构、权利义务、物质保障和技术装备等7章、53条。

因此，制定人民武装警察法，做到师出有名、行动有

据，不仅可以填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方面的立法空白，而且有助于完善军事法律法规体系，维护我国作为法治国家的良好形象。

更好地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职责使命的迫切需要。近年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任务越来越重，用兵频率越来越高，情况处置难度越来越大，涉法性也越来越强。

从执勤看，部队担负固定执勤目标有数千处，每天有数十万人在轮流执勤，其中包括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住地以及使领馆等重要警卫目标，还包括涉核涉爆等危险性非常强的守卫目标；还要经常执行重大临时勤务，比如“两会”、奥运会、“博鳌论坛”安保等。

从处突看，近年来，部队平均每年要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数百起，出动兵力 10 万多人，2008 年达到 2000 多起。在处置突发事件时，什么时机采取何种手段十分敏感，涉法性极强。

从反恐看，部队担负地面反劫机和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武力突击的重要任务，小规模缉毒、打私和处置劫持人质事件任务也非常艰巨。繁重的执勤、处突、反恐等任务，经常且大量的执法活动，其执法依据是否明确、法律保障是否有力，事关执行任务官兵的生命安危，事关部队行动的成败，也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现实性和紧迫性，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处置藏区严重打砸抢烧暴力犯罪事件和新疆维稳中，得到了充分和鲜明的印证。

因此，制定并颁布实施人民武装警察法，明确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职责，赋予部队官兵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职权，非常必要。

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好这一条，除了要认清立法目的外，还必须把握立法的主要依据。制定本法的依据主要是宪法、国防法、人民警察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必然是制定人民武装警察法的重要依据；国防法是国防和国家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通过的，其法律位阶比人民武装警察法高，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的总原则和担负的主要任务都作了规范，因此国防法也应当是人民武装警察法的上位法；人民警察法首次明确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其确立的完成任务的总原则甚至包括多数规则，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完成任务也是适用的。另外，监狱法、戒严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也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和履行职责使命作出了一些规定。这些法律规定也是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立法依据。正式颁布的人民武装警察法，采用了不明确列出上位法的新的立法体例，法条中没有“依据宪法、国防法、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法”的文字表述；但是宪法、国防法、人民警察法作为人民武装警察法的上位法是不言而喻的，关于人民武装警察法没有上位法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

设等任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任务和性质的规定，也是关于本法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文释义】

本条中的“安全保卫任务”，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能的具体体现，主要包括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以及国家赋予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具体任务范围详见第七条释义部分。

本条中的“防卫作战”，是指在联合作战中，配合解放军进行重要目标防卫、边境封控、难民管控、区域机动支援和维护战区后方社会秩序等作战行动。

本条中的“抢险救灾”，是指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过消除危险灾害来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即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具体包括抗震救灾、防洪抢险、抗击台风、抵御冰雪灾害等。

本条中的“参加国家经济建设”，主要任务由交通部队、水电部队、黄金部队、森林部队分别担负，包括黄金地质普查、勘探；经批准承担重点黄金矿山、产区的警戒任务和边远、艰苦地区的黄金生产任务；森林防火、灭火；保卫森林资源；承担国家重大能源交通有关项目建设，边远、艰

苦地区国（边）防公路维护保通，大江大河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急工险段、重点部位的防洪抢险任务；在完成国家指定的工作任务之外，可暂利用其装备优势、技术优势参与国家其他工程项目建设投标任务。

本条中的“国家武装力量”，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本条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明确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适用指南】

本条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的国家赋予的四项基本任务及性质作出了概括性规定，首先是使四项基本任务和性质有了集中和系统的法律依据；其次也明确了人民武装警察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在人民武装警察法起草过程中，曾考虑过仅就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作出规定，主要理由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和完成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任务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但是安全保卫任务则缺乏系统的法律依据；但是后来考虑到人民武装警察法的内容和名称应当相适应的问题，也需要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和执行任务的总原则以及部队的领导体制等重大问题作出规范。因此，在立法中，采取了在总则部分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和执行任务的总原则以及领导体制等重大问题作出概括性规定，在分则部分主要规范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事项的思路。

第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体制的规定。

【条文释义】

领导体制的核心内容是用制度化的形式规定组织系统内的领导权限、领导机构、领导关系及领导活动方式。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领导体制，是指编制序列、领导指挥关系、管理权限、机构设置以及有关待遇等制度和体系。

本条中的“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也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指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统一领导我国的武装力量。

本条中的“统一领导”，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最高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中央军委，不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必须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地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指挥。

二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属于国务院编制序列，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国务院主要负责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日常任务赋予、规模和编制定额、指挥、业务建设、经费物资保障。国务院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领导，主要是

通过国务院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组织编制、干部管理、指挥、训练、政治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领导，主要是通过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组织实施。在部队建设方面，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人民军队的建军思想、宗旨、原则，按照人民军队的条令、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结合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点，全面加强部队建设。

三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领导指挥机关，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主要负责领导管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卫和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工作，对列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的边防、消防、警卫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工作进行指导。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支队和相当支队以上的单位，建立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大队和相当大队的单位建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支队以上党委建立党的代表大会制度。

本条中的“分级指挥”，是指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接受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指挥。地方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的最高领导机关和行政机关，对地方的社会稳定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在执行任务时，分别接受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指挥。地方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指挥，主要是通过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指挥员和指挥机关实施。在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方面，人民武装警察部